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洽悉。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本會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8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政風室在報告中提到已發生幾件政風案例，均值得各單位注意，請主管加以提醒同仁不要貪小便宜，因小失大不值得，對於簽到簿之缺失，目前本會已發包在各選委會(金門、連江縣選委會除外)，安裝用指紋刷卡上下班設備，期以科學化管理根絕差勤弊端。
- 二、本會所屬各選委會辦理選舉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工作，對社會大眾而言是很重要的，這也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具有敏感度行事要謹慎，各選委會應由專任人員辦理為宜。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選舉票印製，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連江縣選委會之選舉票均由同一家廠商承包，在印製過程及步驟，安排很順暢，請台北市選委會將當時印製過程之錄影帶剪影保存，以利選務經驗傳承。

伍、專題報告：

- 一、本會政風室簡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專案稽核報告」(略，詳如簡報檔)。

主席裁示：政風室稽核報告很詳細，對於印製選舉票及選舉公報採購作業，請秘書室通盤檢討，政風室與選務處協助辦理，俾建立標準採購作業制度，屆時

也邀請部分選委會參與討論。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簡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安全維護工作經驗分享報告」(略，詳如簡報檔)。

主席裁示：高雄市選委會的報告很寶貴，各單位若有需要，檔案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陸、提案討論：

第 1 案：本會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建置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綜合規劃處在年底前建立資安及個資制度，屆時分區辦理講習，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第 2 案：有關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職員赴陸申請一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請提醒同仁按照規定辦理。

第 3 案：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將本會廉政會報委員刪除秘書長部分(已無編制)，並增加直轄市選委會二人及縣(市)選委會三人合計十五人，以促進交流及廣納意見。

第 4 案：有關強化採購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防範同仁誤涉洩密情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會各處室及各選委會確實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選舉公報及選票印製、運送、保管作業，均由專任人員擔綱，在選舉期間人力有捉襟見肘情形，相關作業難以週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決議：連江縣選委會位處離島地區，目前正式編制人員 2 位，其選務推展工作所遭受到的困難與問題，相信本會各處室均能夠理解，也對連江縣選委會之辛勞表示慰

勉，並對台北市選委會主動協助代辦採購，特予嘉許。
捌、散會：105年9月21日12時結束。